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股份”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必康股份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沂”）拟购买谷晓嘉持有的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第一制药”）100%股权。亚洲第一制药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数为 100,000,000 股。由于谷晓嘉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的妻子，同时又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新增股份的发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谷晓嘉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谷晓嘉
性别	女
国籍	加拿大
护照号码	GA22****

住所	****,E-sun International Building,H-tech Development Zone,Xi'an,The PRC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三）亚洲第一制药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数	100,000,000 港币
实缴股份数	1 港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
地址	40 th Floor,Jardine House,1 Connaught Place,Central,Hong Kong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与谷晓嘉的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洲第一制药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亚洲第一制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027.06 元，因此经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 0 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31 日，必康新沂与谷晓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谷晓嘉同意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所持亚洲第一制药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必康新沂；必康新沂同意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谷晓嘉不再持有亚洲第一制药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以必康新沂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洲第一制药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最终转让价格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0 元。

（三）转让股权的交割事项

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促使亚洲第一制药到注册处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四）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交易协议双方应依法各自承担因交易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应由其缴纳和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1、交易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交易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任何一方因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交易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六）生效

交易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因必康股份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必康股份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其为基础进行境外业务拓展及整合。

本次交易系出于必康股份业务发展需要所致，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及关联交易协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必康股份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价格以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蒋爱军 蒋中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